

防水专篇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1. 基本规定

1.1 工程防水应遵循因地制宜、以防为主、防排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1.2 室内工程防水设计工作年限不应低于25年；

1.3 室内工程:民用建筑和对渗漏敏感的工业建筑室内楼地面和墙面按其防水功能重要程度为甲类；

1.3 工程防水使用环境类别划分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3.4.4 工程防水使用环境类别划分			
工程类别	工程防水使用环境类别		
建 筑 工 程	Ⅰ类	Ⅱ类	Ⅲ类
	地下工程：抗浮锚固水位标高与地下结构底板和侧墙底标高差 $H\geq 0.5m$	地下工程：抗浮锚固水位标高与地下结构底板和侧墙底标高差 $H<0.5m$	—
	屋面工程：年降水量 $P\geq 500mm$ 水量 $P<100mm$	屋面工程：年降水量 $P<100mm$	—
	幕墙工程：年降水量 $P\geq 500mm$ 水量 $P<100mm$	幕墙工程：年降水量 $P<100mm$	—
室 内 工 程	潮湿类：长期、连续、大面积潮湿 $H\geq 0.5m$	潮湿类：长期、连续、大面积潮湿 $H<0.5m$	潮湿类：长期、连续、大面积潮湿 $H<0.5m$

1.4 工程使用的防水材料应满足耐久性要求，卷材防水层应满足接缝剥离强度和搭接缝不透水性要求；

1.5 防水材料的耐久性应与工程防水设计工作年限相适应；

1.6 防水材料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材料性能应与工程使用环境条件相适应；
- 每道防水层厚度应满足防水设防的最小厚度要求；
- 防水材料影响环境的物质和有害物质限量应满足要求。

1.7 外露使用防水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B2级。

1.8 防水材料耐水性测试试验应按不低于 $23^{\circ}C\times 14d$ 的条件进行，试验后不应出现裂纹、分层、起泡和破碎等现象
当用于地下工程时，浸水试验条件不应低于 $23^{\circ}C\times 7d$ ，防水涂料与基层的粘结强度浸水后保持率不应小于80%；

1.8 外涂型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的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GB18445的规定，
防水层的厚度不应小于1.0mm，用量不应小于 $1.5kg/m^2$ 。

1.9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与聚合物水泥防水浆料的性能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3.4.5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与聚合物水泥防水浆料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备注
1	砂浆抗压强度 (f_{cu})	≥ 10	
2	砂浆抗折强度 (f_{ts})	≥ 4.0	
3	砂浆抗渗性能 (K_{H2O})	≤ 0.5	
4	砂浆抗冻性能 (F_{100})	≥ 100	

1.10 非结构粘结用建筑密封胶质量损失率，硅酮不应大于8%，改性硅酮不应大于5%，聚氨酯不应大于7%，聚硫不应大于5%。

1.11 橡胶止水带、橡胶密封垫和遇水膨胀橡胶制品的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2部分：止水带》GB/T 18173.2、《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3部分：遇水膨胀橡胶》GB/T 18173.3和《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4部分：盾构法隧道管片用橡胶密封垫》GB/T18173.4的规定。

二. 设计

2.1 工程防水应进行专项防水设计；

2.2 相邻材料间及其施工工艺不应产生有害的物理和化学作用；

2.3 防水节点构造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附加防水层采用防水涂料时，应设置胎体增强材料；
- 结构变形缝设置的橡胶止水带应满足结构允许的最大变形量；
- 穿墙管设置防水套管时，防水套管与穿墙管之间应密封。

2.3 建筑室内工程——室内楼地面防水做法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4.6.1 室内楼地面防水做法

防水等级	防水做法	防水层		
		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	水泥基防水材料
一级	不应少于2道	防水涂料或防水卷材不应少于1道		
二级	不应少于1道	任选		

2.4 室内墙面防水层不应少于1道；

2.5 有防水要求的楼地面应设排水坡，并应坡向地漏或排水设施，排水坡度不应小于1.0%；

2.6 用水空间与非用水空间楼地面交接处应有防止水流入非用水房间的措施。淋浴区墙面防水层翻起高度不应小于2000mm，且不低于淋浴喷头高度。盥洗池盆等用水处墙面防水层翻起高度不应小于1200mm。墙面其他部位泛水翻起高度不应小于250mm。

2.7 潮湿空间的顶棚应设置防潮层或采用防潮材料；

2.8 室内工程的防水构造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地漏的管道根部应采取密封防水措施；
- 穿过楼板或墙体的管道套管与管道间应采用防水密封材料嵌填压实；
- 穿过楼板的防水套管应高出装饰层完成面，且高度不应小于20mm。

2.9 室内需进行防水设防的区域不应跨越变形缝等可能出现较大变形的部位；

2.10 采用整体装配式卫浴间的结构楼地面应采取防排水措施。

三、施工

3.1 防水施工前应依据设计文件编制防水专项施工方案；

3.2 防水材料及配套辅助材料进场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进场复验报告。
防水卷材进场复验报告应包含无处理时卷材接缝剥离强度和搭接缝不透水性检测结果。

3.3 防水施工前应确认基层已验收合格，基层质量应符合防水材料施工要求；

3.4 铺贴防水卷材或涂刷防水涂料的阴阳角部位应做成圆弧状或进行倒角处理；

3.5 防水涂料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涂布应均匀，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应起鼓；
- 接梯宽度不应小于100mm；
- 当遇有降雨时，未完全固化的涂膜应覆盖保护；
- 当设置胎体时，胎体应铺贴平整，涂料应浸透胎体，且胎体不应外露。

3.6 管件穿越有防水要求的结构时应设置套管，套管止水环与套管应满焊。穿管后应将套管与管道之间的缝隙填塞密实，端口周边应填塞密封胶。

3.7 穿结构管道、埋设件等应在防水层施工前埋设完成；

3.8 应在防水层验收合格后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3.9 防水层施工完成后，应采取成品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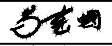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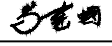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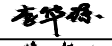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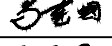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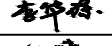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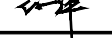
3.10 防水层施工应采取绿色施工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基层清理应采取控制扬尘的措施；
- 基层处理剂和胶粘剂应选用环保型材料；
- 液态防水涂料和粉末状涂料应采用封闭容器存放，余料应及时回收；
- 当防水涂料采用热熔法施工时，应采取控制烟雾措施；
- 当防水涂料采用喷涂施工时，应采取防止污染的措施；
- 防水工程施工应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

3.11 管根、地漏与基层交接部位应进行防水密封处理；

3.12 墙面装饰层应与防水层粘结牢固；

3.13 室内装修改造施工应保证防水层完整，出现损坏时应修补。

■ 会 签 Joint Check up			
总图		给排水	
建筑		暖通	
结构		电气	
■ 备 注 Notes			
* 本图纸的版权,属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范围。 * 本图纸需手签齐全方可用于施工。			
■ 设计阶段 Design Stage			
方案	初设	报规	招标
		●	
人防	消防	园林	绿建
■ 单位出图章 Company Seal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Huacheng博远 Engineering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建筑工程甲级 A111008573 风景园林专项甲级 A111008573 市政行业专业乙级 A211008570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自资规甲字21110200			
■ 签 署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Item Prin	马建国		
专业负责人 Chief	马建国		
审 定 Approved	李华琼		
审 核 Examined	马建国		
校 对 Checked	李华琼		
设 计 Designed	何丰		
■ 建设单位 Owner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 工程名称 Project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室内装修改建工程项目			
■ 子项名称 Sub Item			
/			
■ 图纸名称 Title			
设计说明（六）			
工程号 Pjt. No.	2026FW02560		
专 业 Dept.	装修	图 号 Dwg. No.	SM. 05. 1
比 例 Scale	见图	日 期 Date	2026年03月